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承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毀損案件（112年度原簡上字第2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承翰前因犯毀損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以112年度原簡上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該判決並於同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0年9月26日，另犯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等罪，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審原簡字第94號判決，處拘役58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聲請書誤載為第2款，應予更正）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本案受刑人現住所地，設於本院轄區內之桃園市大溪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考，是本院就本案自屬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此項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

01 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5  
02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  
03 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該條並採「裁量撤銷主  
04 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乃特於該條第1項規定實  
05 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6 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  
07 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  
08 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  
09 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10 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11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12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各款要件  
13 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  
14 形不同。

#### 15 四、經查：

16 (一)受刑人前因犯毀損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2月13日，以112年  
17 度原簡上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該判  
18 決並於同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亦即緩刑期自112年12  
19 月13日起算；又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0年9月26日，另犯侵入  
20 住宅、傷害、毀損等罪，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以113年  
21 度審原簡字第94號判決，處拘役58日，並於113年10月29日  
22 確定在案（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各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  
23 表在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  
24 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之事實，應堪認定。

25 (二)聲請人雖係於法定期間內，依上揭規定，向本院聲請撤銷受  
26 刑人緩刑之宣告，然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前、後兩案遭判處罪  
27 刑確定之罪名，雖有部分重疊（即毀損罪部分），但受刑人  
28 後案之犯罪時間（即110年9月26日）係於前案緩刑宣告確  
29 定（即112年12月13日）之前，是受刑人所犯後案即非屬不  
30 知悔悟再犯罪之情形，且無法期待受刑人於犯後案時，即預  
31 知日後前案之犯罪行為將獲判緩刑之寬典，自不能逕以緩刑

01 前所犯之後案，推認原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或有執行刑罰  
02 之必要。又受刑人於後案中亦坦承犯行，益見其坦然面對司  
03 法及處罰之態度，堪認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  
04 會性尚非重大，復衡以受刑人除後案外，於緩刑期內並無其  
05 他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顯見受刑人於受  
06 緩刑之寬典後，確實珍惜法院給予之自新機會。此外，聲請  
07 人除提出前、後案之判決外，復未敘明或提出其他具體事  
08 證，以資佐證受刑人前案所受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難認受刑人符合刑法第75條之1  
10 第1項第1款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實質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  
11 撤銷緩刑之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陳渝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